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益农联发〔2020〕3号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益阳市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 意 见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督促农产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落实农产品质量

安全主体责任，推进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要求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指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在严格执行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出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明。

（一）合格证样式

1. 单独开具出具的纸质合格证（附件1）：分设为《客户联》和《存根联》，颜色统一为白底黑字，规格统一为A5纸大小（21×14.8CM），合格证可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印制、分发给生产者自主填写使用，也可由食用农产品生产者自主印制使用；同时，应以本区县（市）邮政编码前四位数+生产者编号+农产品批次号的形式，统一实行数字编码管理，但《客户联》、《存根联》编码应当一致（例：421200100009，4212为某县邮政编码前四位，001为生产者编号，00009为其第9批次上市农产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生产者的编号分配，并建立管理台账，农产品批次号由生产者按序编排并对应记入生产档案。鼓励有条件的，在合格证表面加印“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字样的水印，作为防伪标识。该样式中，虚线框内为自选事项，即：（一）注册商标的农

产品，可在合格证上加印品牌 LOGO，作为特有标识。（二）实行抽样检测的，可直接标明检测方法和检测结果，或通过扫读追溯码获取。（三）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可将追溯码打印或附着在合格证适当位置，射频卡等电子追溯码（如畜禽水产品的耳标、脚环、吊牌等）不适宜加附于纸质合格证的，可另行加附追溯标识。

2. 有外包装的食用农产品（附件 2）：有外包装、但没有纳入“身份证”管理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应统一印制在包装物表面的适当位置，不适宜统一印制的可以合适材质另行印制后粘贴或悬挂在包装物上，合格证的形状、规格、颜色由生产者自行确定，但应显著标示；实行抽样检测的，可直接标示检测方法、结果或通过扫读追溯码获取；另行印制粘贴或悬挂在包装物上的合格证，应采用前述方式进行编号管理。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可将追溯码打印或附着在合格证留白处，或附着在农产品包装物表面其他合适位置。

3. 实行“身份证”管理的农产品（附件 3）：不另行开具出具纸质合格证或将合格证印制在包装物上；应按农产品品类、分别提交一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报备表》，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录入“身份证”管理平台，通过对应品类农产品“身份证”二维码有效读取，并应按要求将“身份证”二维码印制在包装物上。

（二）合格证内容。应至少包含：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食用农产品生产者信息（名称、产地、联系方式）、开具日

期、承诺声明等。前述三种合格证样式的虚线框内均为自选事项，可视实际情况标示或不标示。

（三）承诺事项。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开具出具合格证时，须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作出承诺，并作为合格证内容的重要部分进行显著标示（勾选）。承诺事项包括：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四）开具方式。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是开具出具合格证的主体。单独出具的纸质合格证，由生产者在销售农产品时自主开具；合格证一式两联，在两联骑缝处加盖公章或签字，《客户联》出具给交易对象，《存根联》留存一年备查。印制在农产品包装物上的合格证，由生产者按规范性要求，自主印制标示。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的，应提交《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报备表》，对其入驻“身份证”管理平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作出书面承诺；平台运营管理方负责将合格证以扫描电子文档的形式录入数据库，平台系统支持在对应的农产品“身份证”二维码中有效读取合格证电子文档。

（五）开具单元。实行“身份证”管理并提交《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报备表》的，可在“身份证”二维码中读取合格证电子文档，故不另行张贴或悬挂或印制合格证。其他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合格证，将其印制或张贴或悬挂在包装物表

面。散装食用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按一车一证、一批一证的要求，应单独开具出具纸质合格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

（六）流通索取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审查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并留存备查。经营商贩应当向供货方索取合格证，同时向购买方提供或公示合格证复印件、电子图片等凭证。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快速检测或抽样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快检阳性或抽检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公示并限制入市交易。

2. 推行合格证公示制度。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定期公示实行合格证的产销对接的食用农产品种养殖基地（供货商）名录。集中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内经营商贩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合格证记录制度，在其摊位或经营场所设置公示牌，公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两品一标”等质量证明。合格证凭证应当留存备查。

3. 学校、工地、餐饮单位等食用农产品购进单位应主动向销售方索取合格证，凭证应当留存备查。

二、推行方式

（一）统一部署，整体推进。全市统一试行合格证制度，统一合格证样式，统一试行品类，统一市场监督管理，确保试行范

围规定的农产品品类及其生产经营主体全覆盖，实现在生产、流通之间通查通识。

（二）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以消费量大、风险较高、隐患较多的主要农产品为重点品类，以商品化流通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率较高、辐射面较广的农产品生产者、经营消费者为重点主体；注重在试行中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逐步推进全覆盖。

（三）协调联动，合力推进。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开具出具合格证。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引导农产品经营者和市场开办者索取和公示合格证，形成市场倒逼机制。

三、实施步骤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管理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深入宣传发动，周密部署安排，明确工作目标，强化政策保障，落实责任分工，形成部门合力，有力有序推进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各项工作。

（一）2020年5月（业务培训）。按照省农业农村厅通知要求进行集中培训。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专题培训或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培训等相结合的方式，对试行范围规定的本辖区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和村级协管员进行全面培训，指导生产者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落实质量安全管控措施，规范开具出具合格证。各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

要以培训、会议和通知的方式，对市场流通主体进行全面宣传培训，确保操作程序和工作要求知晓到位。

（二）2020年5~6月（全面试行）。各区县（市）要抢抓工作进度，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建立主体名录、业务培训等工作，指导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开具出具合格证，确保合格证填写规范、信息完整、内容真实，推动合格证制度全面试行，实现试行品类、试行主体全覆盖。2020年6月底之前要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三）2020年6~12月（督导考核）。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巡查检查和日常监管，对未开具出具合格证的，要加强宣传引导，并重点实施监督抽检；对虚假开具合格证的，未按时索取合格证和公示合格证的要责令整改；对承诺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而抽检不合格的，要依法查处。市级相关部门将加强检查督导，对进展落实情况定期通报，并纳入相关考核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合格证制度是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建设要求，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落实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工作无缝对接的工作要求，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和措施，切实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全市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由市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胡跃龙同志任组长，分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局领导、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局领导任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法规科、政策与改革科、乡村产业发展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管理科、渔业渔政科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科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部署，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进度，强化政策措施，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培训，大力宣讲实行合格证制度对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品牌、拓展市场的积极意义，激发生产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商超和企业、学校、餐饮单位及其他消费者在经营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查验合格证。生猪及其他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在接收屠宰禽畜时应查验合格证并建立台账。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利用标语、画报、电视、网络、广播等各种媒介，大张旗鼓地宣传合格证在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消费安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消费者参与和监督。注重发现典型案例、总结成功经验，加强交流推介和社会宣传。通过深入宣传引导，让加强质量管控、凭证准出成为生产者的自觉行为，让查验合格证、凭证准入成为经营者的管理常

态，让识别合格证、索证购买成为各类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形成推行合格证制度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督促生产主体出售农产品时开具出具合格证，市场流通经营主体严格索取合格证，建立生产经营主体、质量监测、合格标识、案件查办等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开展监督检测、执法检查，建立资质审查、对接签约、违规退出的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对接机制，形成合力，推动“从农田到餐桌”全程监管。

（四）强化政策保障。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将试行合格证制度摆在突出位置，加大经费、人员、装备条件保障力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抓好政策统筹，将实行合格证制度作为一项重要评价指标，纳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休闲农庄评选奖励，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申报认证，农业品牌推选认定，现代农业园区申报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考评，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管理评价，以及相关财政政策奖补支持的重要内容，加快建立合格证长效机制。

各区县（市）在试行合格证制度中，要定期报告工作进度、认真总结经验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由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形成书面材料，于2020年6月30日、8月8日、12月8日前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

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杨海军，电话：13786701866，邮箱：3518783986@qq.com；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科 夏赞东，电话：15573722552，邮箱：1366210046@qq.com。

- 附件：1.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样式一
2.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样式二
3.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报备表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1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样式一
(单独开具出具的纸质合格证)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存根联) 编号: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重量): _____

销往单位或个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生产者印章或签名)

品牌 LOGO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客户联) 编号: _____

食用农产品名称:

数量 (重量):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产地:

抽样检测结果: 速测 定量检测 合格

开具日期:

我承诺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

不使用非法添加物

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追溯码

附件 2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样式二

(印制或张贴或悬挂在包装物上的合格证)

<h2>食用农产品合格证</h2>	
	编号:
食用农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数量/重量):	
生产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产地:	
抽样检测结果: 速测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开具日期:	
我承诺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非法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注: 1. “开具日期”统一标注为“见外包装生产日期”。

2. 抽样检测结果和承诺事项, 应在 内勾选标示。

附件 3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报备表 (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企业提交)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食用农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数量/重量):

生产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产地:

开具日期:

抽样检测结果: 速测 定量检测 合格

我承诺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

不使用非法添加物

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注: 1. 同一类食用农产品, 只提交一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报备表》; 不同类食用农产品, 应分别提交报备。

2. “包装规格”, 可填写同一类食用农产品的不同包装规格。

3. “开具日期”, 统一标注为“见外包装生产日期”。

4. 抽样检测结果和承诺事项, 应在 内勾选标示。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